

2025 第 5 屆「宗宗盃」國際排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廣全民體育，提昇排球技術水準，以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體育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、礁溪國中、礁溪國小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宜蘭縣魏吳阿玉慈善基金會、宗宗珠寶集團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4 日（星期一至星期四）。
- 七、開幕時間：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於國立頭城家商勤毅樓 3 樓綜合運動場舉行。
- 八、比賽組別及比賽地點：

- （一）菁英男子組、菁英女子組（頭城家商）
- （二）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（礁溪國中）
- （三）六年級男子組、六年級女子組（礁溪國小）

九、受邀單位：

菁英男子組	菁英女子組	國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	六年級男子組	六年級女子組
頭城家商	東山高中				
內湖高中	台中市代表隊				
建國中學	高雄師範大學				
麥寮高中	中信管理學院				
宜蘭高中	內湖高中				
成功大學	南湖高中				

十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- （一）每組採單循環賽制。
- （二）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，決勝局 15 分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

- （一）六年級男、女子組：conti 彩色四號膠球。
- （二）菁英組、國中組：MIKASA V200W 皮球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本次賽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5v0zdz>。

- 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2:00 止，至上方表單填寫報名表。
- （二）競賽聯絡人：黃宗寶先生 0976-436365，EMAIL: abao1012@gmail.com。
- （三）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球員至多 18 人(含隊長)。報名截止後，未經大會許可不得任意更換球員名單。
- （四）每場比賽可任意檢錄 12 人出賽，惟自由球員配置為 0-2 人。請球隊於每場賽事開始前提早至該場地紀錄台完成名單登錄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：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，於頭城家商勤毅樓 3 樓舉行。

十五、裁判會議：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20 分，於頭城家商勤毅樓 3 樓舉行。

十六、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- （一）名次判定：勝一場得二分，負一場得一分，棄權零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- （二）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得總分除以所失總分，其商大者為勝隊。
- （三）前項得失總分之商相等時，以各隊在該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，其商大

者為勝隊。

- (四) 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，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- (五) 自動棄權：自動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外，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。
- (六)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判決為沒收比賽之該場比賽，該場比賽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，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

十七、 獎 勵：

- (一) 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盃。

十八、 申 訴：

- (一) 所有爭議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有關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三) 合法之抗議應由各隊領隊用書面簽名、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於該場比賽賽程結束 30 分鐘內提出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效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。

十九、 附 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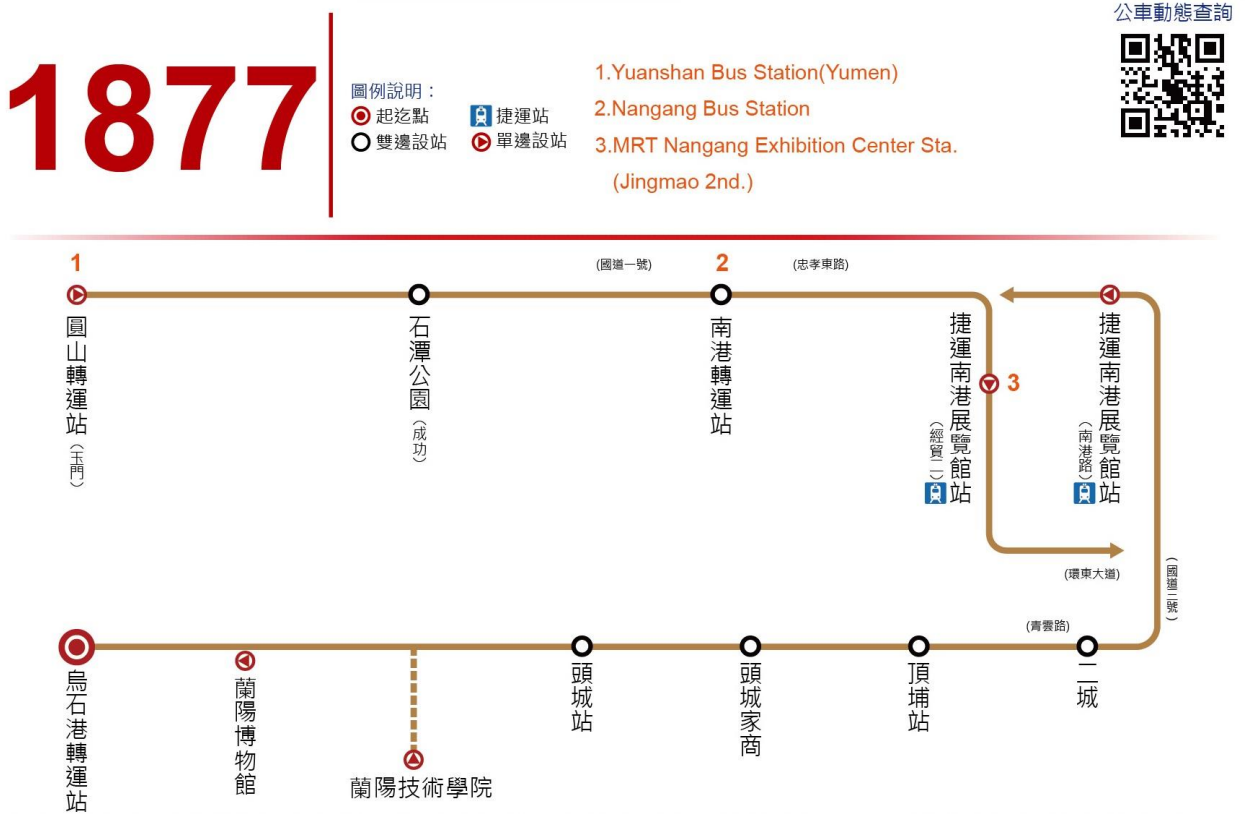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球隊服裝及襪子之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。
- (二) 運動員身份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發現時當場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若有違反報名資格規定、冒名頂替、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沒收該球員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，該球隊之隊職員與球員禁止參加本校辦理之比賽一年。
- (三) 任一球隊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，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外，並取消該隊在該次比賽之所有積分。
- (四) 大會保有調度比賽場地權利，參賽球隊不得異議。

二十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告之。

頭城家商交通資訊

- 高鐵

搭乘高鐵至南港站，在南港轉運站內到 1 樓搭國光客運（圓山－烏石港）到「頭城家商」站，對面即是本校。（非尖鋒時段每小時 1 班車，30 分時發車）



- 台鐵：

可搭乘台鐵至頭城火車站，下車後步行約 10 分鐘，即可抵達本校。



- 國道客運(葛瑪蘭客運、首都客運、國光客運)

1. 可搭乘葛瑪蘭客運、首都客運國道客運至礁溪轉運站下車，再搭乘市區公車，到「頭城家商」站，即可抵達本校。
2. 可搭乘國道國光客運（圓山－烏石港）到「頭城家商」站，即可抵達本校。

- 自行開車

由國道 5 號（蔣渭水高速公路）頭城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後，右轉台 2 庚線沿青雲路直行，至頭城大橋下（新興路）迴轉後，直行約 20 公尺即達本校。

- 市區公車

1. 宜蘭勁好行（葛瑪蘭客運）

平日（週一～週五）：【131】礁溪火車站→東北角風景區外澳站

2. 國光客運

【1767A 平日】南方澳－頭城（中途停靠礁溪轉運站）

【1767 假日】南方澳－頭城（週六、週日開，中途停靠礁溪轉運站）

【1766 平日】烏石港－南方澳（中途停靠礁溪轉運站）

【1740】宜蘭－雙溪（中途停靠礁溪轉運站）

【紅 1 假日】外澳(經烏石港)-羅東轉運站（週六日開，中途停靠礁溪轉運站）